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孟柔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電子信箱：sy0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214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4285A00_ATTCH5.pdf、0214285A00_ATTCH3.pdf、0214285A00_ATTCH2.docx、0214285A00_ATTCH1.docx、021428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略以，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9條、第55條，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4條、第27條、第32條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8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